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4-0061-PCS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龔志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士：

肖敬光，男，1996年09月30日出生，持有第CC431XXXX號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蔣巷鎮山尾村街子肖82號。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01部 iPhone 手提電話及 02 張智能卡。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9月02日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鍾偉業